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学〔2019〕29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五年制高职学生应征入伍 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9〕40 号）精神，现将做好学院 2019 年度五年制高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类别

（一）毕业生学费资助

学院五年制高职 2009-2019 年应征入伍的当年应届毕业生，2013-2019 年应征入伍的往年毕业生，均可一次性获得四、五年级两个学年的学费资助。

（二）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

2011-2019 年退役复学到学院五年制高职四年级的学生（补报秋季入伍的，入伍时已是我院四年级学生。夏季入伍的，入伍时已读完三年级），可获得四、五年级两个学年的学费资助。

2011-2019 年退役复学到学院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学生，按照在校生应征入伍资助四年级学费，按照退役复学资助五年级学费。

学院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学生，不享受此政策。实行 4.5+0.5 学制的学生，无论是四年级或五年级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可再申请国家资助。

（三）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资助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资助标准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按相关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进行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三、系统填报要求

请各分院、办学点资助中心对照政策认真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录入“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http://58.213.129.204.9080>）中的“学费补偿”子系统。

申请表中“学制”填写 2 年，“入学年月”填写五年制高职四年级入学时间。入伍通知书号，例如：(2009) 非农 0004541。入伍批准书号，例如：(2009) 苏字第 030975 号。退役证书号，例如：装退字第*****号等须按要求格式准确填写。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分院、办学点于 10 月 21 日—25 日，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将下列纸质材料送达学院进行现场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提交教育厅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退回。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含表 I、表 II；申请表由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手填及复印无效；表 II 需备注入伍通知书号、入伍批准书号信息)；
2. 学信网证明；
3. 收费许可证复印件；
4. 毕业证书或在校学籍证明；
5. 入伍通知书；

6. 退役证书；

7. 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与系统一致）；

8. 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汇总表（与系统一致）。

以上第 1 项需申请人签字；第 4—6 项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第 7—8 项需经办人签字。所有材料均须学校盖章，并将电子稿和纸质稿同时上交。

（二）请各校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一周内，从系统中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受理回执”并填妥回执内容，寄送给学生本人。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分院、办学点将本学年申请的学生信息与本校 09 年之后已经申请并领取学费补偿资金的学生信息先行比对，并将比对表上报学院，确认无重复申请后方可上报，各分院、办学点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请各分院、办学点留存学生申请材料，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学费补偿资金将于年底前下达各分院、办学点，请各分院、办学点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给学生，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

（四）请到“联院奖助贷管理群”下载相关材料。

(五) 学院联系人：田开元 。电话：025--83335148。电子邮箱：103454483@qq.com，联院奖助贷管理群号：262121787。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10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